

#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3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滚动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6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为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15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提前暂停本次开放期的申购业务，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

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6%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万元	0.4%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万元	0.2%
$M \geq 5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了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本基金将设置基金总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并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进行规模控制。

(1) 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购包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包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则对该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 若 T 日的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 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当发生部分确认时, 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 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 当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0, 80 \text{ 亿元} - \text{T 日基金资产规模} + \text{T 日基金赎回有效金额}) / \text{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 = 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 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因计算精度等原因, 可能使基金总规模略微超过或低于 80 亿元, 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4) 本基金管理人可基于规模管控等原因, 合理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期间和总规模上限及控制措施, 具体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 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 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 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 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1) 持有期限少于 7 日的份额, 赎回费率为 1.5%;

(2) 持有期限不少于 7 日且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赎回费率为 1%；

(3) 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 5 基金转换业务

####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为准，如转入基金或转出基金适用固定费用的，则申购补差费中的申购费按固定费用进行计算。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text{Max}[\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 + \text{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0]$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text{转出金额} - \text{申购补差费}) / \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申购补差费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的费率标准执行，不适用申购费率优惠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兴业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

假设 N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M 基金申购金额小于 100 万元，申购费率为 0.8%，持有期限满 1 年未满 2 年，赎回费为 0.05%。

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对应赎回费率为 0.05%，申购补差费率为 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 = 10,000 \times 1.050 \times 0.05\% = 5.25 \text{ 元}$$

$$\text{转出金额} = 10,000 \times 1.050 - 5.25 = 10,494.75 \text{ 元}$$

$$\text{申购补差费（外扣法）} = \text{Max}[10,494.75 \times 0.8\% / (1 + 0.8\%) - 10,494.75 \times 0.8\% / (1 + 0.8\%), 0] = 0 \text{ 元}$$

$$\text{转换费用} = 5.25 + 0 = 5.25 \text{ 元}$$

$$\text{转入份额} = (10,494.75 - 0) / 1.195 = 8782.22 \text{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0,000 份 N 基金份额 1 年后（未满 2 年）决定转换为 M 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9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8782.22 份。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1) 转换业务规则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除兴业稳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外，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正常情况下，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投资者在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转出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个交易账户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单笔转换申请必须满足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关于基金最低交易份额的规定。

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另行公告除外）。巨额赎回定义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中相关规定为准。

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 （2）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截至本公告披露时本公司旗下除 FOF 型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相关公告。

## （3）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销售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6.1 定投业务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1）投资者应和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

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者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

（3）投资者需指定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6.2 扣款与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确认，投资者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6.3 变更与解约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1）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 楼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

联系人：王珏

咨询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997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号：“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 7.1.2 代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

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直销机构或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009-5561、021-22211885

网址：<http://www.cib-fund.com.cn/>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若有代销机构实行费率优惠活动的，请以各代销机构最新公告或规定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